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66)

二零零七／零八年中期業績公佈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合計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2,161,871	1,672,114	86,378	62,087	2,248,249	1,734,201
銷售成本		(2,025,590)	(1,547,731)	(71,133)	(49,604)	(2,096,723)	(1,597,335)
毛利		136,281	124,383	15,245	12,483	151,526	136,866
其他收入		26,855	10,430	476	1,197	27,331	11,627
利息收入		11,869	10,491	157	303	12,026	10,794
一般及行政開支		(95,784)	(78,591)	(5,420)	(3,915)	(101,204)	(82,506)
銷售及分銷開支		(21,489)	(14,722)	(1,994)	(1,913)	(23,483)	(16,635)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10,423	(1,300)	—	—	10,423	(1,300)
可兌換票據之兌換選擇權 公平值變動		6,660	10,213	—	—	6,660	10,213
融資成本		(36,321)	(29,950)	(364)	(1,037)	(36,685)	(30,98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3)	128	—	—	(13)	128
分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202)	(42)	—	—	(202)	(42)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折讓		—	4,581	—	—	—	4,581
視作出售一家上市附屬公司 權益之收益(虧損)		21,077	(456)	—	—	21,077	(456)
稅前溢利	4	59,356	35,165	8,100	7,118	67,456	42,283
稅項	5	(12,216)	(2,058)	(63)	(1,331)	(12,279)	(3,389)
期內溢利		47,140	33,107	8,037	5,787	55,177	38,894
已派股息	6	—	19,314	—	—	—	19,314
以下人士應佔部分: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39,802	27,772	8,037	5,787	47,839	33,559
少數股東權益		7,338	5,335	—	—	7,338	5,335
		47,140	33,107	8,037	5,787	55,177	38,89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 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	7						
— 基本						8.56港仙	6.91港仙
— 攤薄						6.72港仙	4.49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7.12港仙	5.72港仙
— 攤薄						5.49港仙	3.50港仙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75,829	611,996
預付土地租金 — 非即期部分	86,601	80,22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	22,648
收購附屬公司之預付款項	30,535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659	11,196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8,622	18,023
遞延稅項資產	5,584	6,275
商譽	23,389	23,389
應收貸款	38,808	46,898
	891,027	820,645
流動資產		
存貨	421,695	512,092
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716,137	516,946
應收票據	53,610	62,733
預付土地租金 — 即期部分	2,164	1,801
衍生金融資產	106	2,034
應收票據	—	55,000
應收回稅項	7,031	454
已抵押存款	51,655	96,65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53,844	286,070
	1,606,242	1,533,78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73,385	79,744
	1,679,627	1,613,524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245,029	232,468
應付票據	55,231	161,019
稅項	7,036	11,289
融資租約債務	4,300	3,185
借貸	734,262	717,719
衍生金融負債	18,018	9,967
可兌換票據 — 債務部分	75,363	72,128
可兌換票據之兌換選擇權	507	7,167
	1,139,746	1,214,942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相關負債	5,669	20,332
	1,145,415	1,235,274
流動資產淨值	534,212	378,25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25,239	1,198,895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5,957	20,408
融資租約債務	4,306	4,821
遞延代價	10,424	16,297
遞延稅項負債	20,124	20,743
	50,811	62,269
	1,374,428	1,136,62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5,978	4,892
儲備	1,067,184	933,534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073,162	938,426
上市附屬公司之購股權儲備	4,693	4,128
少數股東權益	296,573	194,072
	1,374,428	1,136,62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則按公平值(視乎情況而定)計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貫徹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之多項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現行或過往會計期間本集團之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確認過往期間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此等準則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固定收益資產的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的互動關係 ²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分類資料

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華藝礦業」)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宣佈計劃出售其仿真植物製造及買賣業務。因此，仿真植物製造及買賣業務已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此分類之比較數字亦已由持續經營業務重新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

3. 分類資料(續)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終止所有與電視節目製作、發行及特許權批授有關之業務，此業務分類將不再產生銷售交易。因此，此業務分類已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此分類之比較數字亦已由持續經營業務重新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按業務分類(即本集團之主要呈報分類)之營業額及分類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電纜及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接插件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仿真植物 千港元	特許權批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392,155	1,311,693	436,279	21,744	2,161,871	86,378	-	86,378	-	2,248,249
類別間銷售	10,542	177,994	213	-	188,749	-	-	-	(188,749)	-
銷售總額	402,697	1,489,687	436,492	21,744	2,350,620	86,378	-	86,378	(188,749)	2,248,249
業績										
分類業績	2,463	30,853	42,737	(119)	75,934	8,324	-	8,324	-	84,258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13,759			157		13,916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21,538)			(17)		(21,555)
融資成本					(36,321)			(364)		(36,685)
可兌換票據之兌換選擇權公平值變動					6,660			-		6,66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3)	-	-		(13)			-		(13)
分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202)	-		(202)			-		(202)
視作出售一家上市附屬公司之收益					21,077			-		21,077
稅前溢利					59,356			8,100		67,456
稅項					(12,216)			(63)		(12,279)
期內溢利					47,140			8,037		55,177

3. 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電纜及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接插件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仿真植物 千港元	電視節目 製作· 發行及 特許權批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395,693	977,745	282,547	16,129	1,672,114	61,964	123	62,087	—	1,734,201
類別間銷售	11,993	165,632	236	—	177,861	—	—	—	(177,861)	—
銷售總額	407,686	1,143,377	282,783	16,129	1,849,975	61,964	123	62,087	(177,861)	1,734,201
類別間銷售按成本扣除。										
業績										
分類業績	13,925	30,646	8,009	1,599	54,179	7,395	457	7,852		62,031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13,722			303		14,025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17,210)			—		(17,210)
融資成本					(29,950)			(1,037)		(30,987)
可兌換票據之兌換選擇權公平值變動					10,213			—		10,213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折讓	4,581	—	—	—	4,581					4,58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28	—	—	—	128			—		128
分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42)	—	—	(42)			—		(42)
視作出售上市附屬公司之收益					(456)			—		(456)
稅前溢利					35,165			7,118		42,283
稅項					(2,058)			(1,331)		(3,389)
期內溢利					33,107			5,787		38,894

3. 分類資料(續)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所在地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美洲、歐洲及其他亞洲地區。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不論貨品之原產地)之銷售額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地區市場總營業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中國	1,580,615	1,211,227	—	123	1,580,615	1,211,350
美洲	410,756	278,965	84,351	59,792	495,107	338,757
歐洲	31,248	21,345	1,072	1,031	32,320	22,376
香港	42,451	54,821	900	980	43,351	55,801
其他亞洲地區	96,801	105,756	55	161	96,856	105,917
	2,161,871	1,672,114	86,378	62,087	2,248,249	1,734,201

4. 稅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稅前溢利已扣除						
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475	21,660	—	739	31,475	22,399
預付土地租金開支	1,311	1,094	42	42	1,353	1,136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虧損	966	1,415	—	—	966	1,415
股份付款開支	901	1,593	—	—	901	1,593

5. 稅項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1,200	800	63	1,331	1,263	2,131
其他司法權區稅項	10,897	1,879	—	—	10,897	1,879
	12,097	2,679	63	1,331	12,160	4,010
遞延稅項						
中國內地法定稅率之變動	(854)	—	—	—	(854)	—
本期間	973	(621)	—	—	973	(621)
	119	(621)	—	—	119	(621)
	12,216	2,058	63	1,331	12,279	3,389

香港利得稅、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及其他司法權區稅項乃根據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之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率之最佳估計予以確認。

期內，其他司法權區稅項增加乃由位於巴西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增加所致。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63號，中國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法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了新稅法實施細則。根據新稅法及其實施細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率由33%調整至25%。遞延稅項結餘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於有關期間資產變現或負債已償還預期所採用之稅率。稅率變動之影響令到遞延稅項於期內增加854,000港元。

6.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每股零港元 (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0.04港元)	—	19,314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

7.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業績	47,839	33,559
華藝礦業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423)	(80)
可兌換票據之估計利息	3,235	2,963
可兌換票據兌換選擇權之公平值變動	(6,660)	(10,213)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43,991	26,229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59,154,469	485,349,253
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購股權	25,178,528	28,174,054
可兌換票據	70,545,455	70,545,455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54,878,452	584,068,762

7. 每股盈利(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就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39,802	27,772
華藝礦業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423)	(80)
可兌換票據之估計利息	3,235	2,963
可兌換票據兌換權之公平值變動	(6,660)	(10,213)
	35,954	20,442

以上所用分母與上述用作計算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者相同。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分別為1.44港仙及1.23港仙(二零零六年:分別1.19港仙及0.99港仙),乃根據終止經營業務於本期間之盈利8,03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787,000港元)計算。所用分母與上述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者相同。

管理層分析及討論

財務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總營業額約為2,248,24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1,734,201,000港元增加29.6%。股東應佔溢利約為47,83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33,559,000港元上升42.6%。每股基本盈利約為8.56港仙（二零零六／零七年中期：6.91港仙）。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六／零七年中期：每股普通股2港仙）。

業務回顧

在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積極進行業務整合，使資源更有效地分配，以業務劃分而言，電線電纜營業額約為392,155,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17.4%；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Brascabos Componentes Eletricos e Eletronicos Ltda.（「Brascabos」）持續表現理想，帶動接插件／聯接線業務錄得顯著增長，於回顧期內營業額合共約為436,279,000港元，佔總營業額19.4%；銅桿產品營業額則約為1,311,693,000港元，佔總營業額58.3%。

按市場劃分而言，由於Brascabos的良好表現及新成立的國際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的推動下，回顧期內本集團美洲業務的營業額上升至約為495,107,000港元，佔總營業額22.0%；同樣，由於國際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成功為本集團帶來新商機，使歐洲業務較去年同期上升44.4%至約為32,320,000港元，佔總營業額1.5%；至於中國大陸及香港的營業額則較去年同期增長28.2%至約為1,623,966,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72.2%；亞洲其他市場較去年同期減少8.6%至約為96,856,000港元，佔總營業額4.3%。

此外，本集團於去年八月透過配股籌集約63,800,000港元之款項淨額，大大強化了股東基礎及財務狀況，為本集團日後進一步擴展業務打下了穩固的根基。所得款項淨額中約25,000,000港元擬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餘款約38,800,000港元擬用於實行擴充本集團巴西業務之計劃。

管理層分析及討論 (續)

電線及電纜

在電線電纜業務方面，由於金屬價格持續高企及勞工成本上漲，電線及電纜行業的營商環境困難，不少較小規模之製造商已受淘汰，令本集團可從這次淘汰潮中有機會擴大市場佔有率。為了向鄰近長江三角洲的客戶提供產品、提高成本效益和擴充生產規模，本集團已策略性地將新的生產基地設於江蘇省昆山和福建省上杭縣，憑藉穩固的業務基礎，本集團在回顧期內積極為位於昆山及上杭的廠房擴展客戶群，同時亦已為其產品申領了部份國際安全認證，並已開始正式投產，唯該些廠房仍屬起步階段，故未能對本集團的業績帶來顯著貢獻。而由於成本上漲，加上新廠房的行政和銷售及市場推廣的開支，電線電纜業務的營業額及支愈控制措施業的營商環境依然更有較至二零零六其利潤仍較去年同期下跌。

接插件／聯接線

本集團的接插件及聯接線業務持續向好，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上升54.4%至約為436,279,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位於巴西的全資附屬公司Brascabos業務發展理想，成績令人鼓舞。Brascabos除繼續為固有客戶惠而浦提供電線產品外，本集團正積極利用本身的龐大國際客戶網絡，為Brascabos擴大客戶群，已引入之新客戶包括依萊克斯及LG等。由於Brascabos成功與現有客戶建立長期合約，因此美國消費市場疲弱對其影響較小。

本集團位於泰國武春里廠房的業務發展理想，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上升了1倍。該廠房每年可生產約45,600,000套接插件及聯接線，以滿足現有客戶如依萊克斯、新力及Thompson Electric等於東南亞地區的生產線需求；本集團將繼續積極於當地發展客戶網絡，以增加泰國廠房的生意額。

另外，目前本集團透過Brascabos經營的汽車聯接線業務表現穩定。憑藉Brascabos生產汽車聯接線之豐富經驗，本集團亦將積極發展汽車聯接線業務，開拓拉丁美洲以至其他地區的汽車聯接線市場。

管理層分析及討論 (續)

銅桿製品

本集團的銅桿業務乃透過旗下的上市附屬公司—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華藝礦業」)(前稱「華藝銅業控股有限公司」)經營。銅桿業務包括製造及買賣銅桿及銅線等相關產品,主要用於生產家庭電器、電子產品以及基建設施的供電電線或電纜。

回顧期內,國際銅價持續在高位波動,從二零零七年七月至十二月的LME現貨結算平均銅價約為每噸7,450美元(去年同期的LME現貨結算平均銅價約7,369美元),導致本集團的買賣融資成本依然高企,影響了華藝礦業之溢利。

隨著中國工廠的大規模生產以及基建設施繼續蓬勃發展,銅桿及銅線的需求保持強勁,回顧期內,銅桿及相關產品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上升約34.2%至1,311,693,000港元(二零零六/二零零七年度中期:977,745,000港元),而華藝礦業東莞華藝廠房自產自銷的處理量亦由去年同期平均每月2,900噸上升至本期間的平均每月3,700噸,其餘產能則用於代客加工業務;然而由於自產自銷業務需要以信用證及信託收據貸款向供應商訂購銅板,國際銅價高企繼續為自產自銷業務相關融資帶來成本壓力。

華藝礦業近年在江蘇省昆山市開設的廠房在回顧期內業務發展平穩,該廠房主要生產高增值的下游產品如單支軟銅線、鍍錫銅線、絞合線和不同規格的銅線等,營業額達到120,467,000港元。隨著愈來愈多公司北移至長三角地區設廠,將有助於昆山廠房爭取當地的電器、電子產品和電線生產商的訂單。華藝礦業會繼續積極尋找新客戶,以進一步拓展下游產品的銷路。

另外,華藝礦業與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紫金礦業」)及福建閩西興杭投資公司(「閩西興杭」)在福建省上杭縣成立的合營企業—福建金藝銅業有限公司的廠房已在二零零八年初投產,該廠年產能達10,000噸用於製造冰箱、空調及建築用之銅管。

管理層分析及討論 (續)

採礦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華藝礦業正式將中文名稱由「華藝銅業控股有限公司」改為「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以更有效反映其計劃從事金屬及礦物開採投資的新業務重點，華藝礦業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七日簽訂買賣協議，以現金及發行新股和新股認購期權方式，支付總代價約167,000,000港元，收購位於中國河北省的兩個鐵礦區，包括孤山礦區(連採礦權)及中關礦區(連採礦權)的90.25%權益和其年產量達300,000噸鐵精礦粉加工廠。本集團已委任專業技術顧問審查兩個礦區之礦物資源，根據其獨立專家報告，估計兩個礦區的藏量約為199,000,000噸鐵礦石資源，該收購預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底完成。透過該項收購，華藝礦業將會從礦區直接獲取銷售礦物資源收入，為本集團即時帶來現金流及收益。

隨著華藝礦業為支付是項交易之代價發行了新股份，本集團於華藝礦業之權益將攤薄至百份之五十以下，從而令華藝礦業由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變為聯營公司。

仿真植物及其他業務

華藝礦業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九日簽訂協議，出售並非其核心業務的仿真植物業務，總代價60,000,000港元。交易完成後，將有助華藝礦業專注發展核心業務，並集中資源加強核心業務之管理。

展望

在電線電纜業務方面，本集團將會繼續為位於昆山及上杭之廠房爭取更多客戶，並繼續為此兩個新廠房申領各產品之安全認證，使該廠房的業務更趨成熟，積極提升其營業額。而在當地政府提供各項優惠及較珠三角地區低的生產成本下，本集團未來將整合電線及電纜業務，逐漸將部份東莞現有的生產線遷移至昆山及上杭廠房。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就建議收購多間從事電線製造及銷售業務並於歐洲及中國擁有製造設施之公司進行磋商，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再次訂立諒解備忘錄，以取代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訂立之相關諒解備忘錄。本集團將繼續進行盡職審查及研究收購的可能性，以加快電線電纜業務在歐洲的發展步伐。

管理層分析及討論 (續)

展望 (續)

本集團的接插件及聯接線業務發展蓬勃，預期將成為本集團主要增長動力之一。本集團將繼續為 Brascabos 爭取更多新客戶，其位於巴西北部瑪瑙斯的子公司已於去年中開始興建新廠房，預期於本年中可從現在租用的廠房搬到新廠房，以應付持續增長的業務及需求；本集團亦正研究透過併購把 Brascabos 分拆上市的可能性。同時，憑藉 Brascabos 於汽車聯接線的豐富經驗，巴西更是全球第九大汽車製造國家，其汽車聯接線市場有很大發展空間；加上本集團在泰國曼谷擁有專門生產接插件及聯接線的廠房，而泰國亦有東方底特律之稱，汽車業發展蓬勃，故此本集團將繼續研究拓展南美洲及東南亞汽車聯接線業務的商機。

隨著收購位於中國河北省兩個鐵礦區的交易完成，華藝礦業將業務多元化擴展至礦物資源，特別是銅及鐵等的業務。展望未來，該公司將把資源集中於採礦業務，並繼續積極物色其他銅礦及鐵礦的收購機會。而憑藉其於銅行業的豐富經驗、優質的產品及穩固的客戶關係，配合已擴充的生產規模，華藝礦業將繼續鞏固其原有的銅桿業務。

為了加強進軍採礦行業的專業實力，華藝礦業亦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與首鋼控股有限責任公司（「首鋼控股」）及中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聚」）訂立框架協議，以應用兩家公司在開採礦藏方面的經驗，合作於中國及其他地區勘探及開採金屬礦物，特別是鐵礦等。待本公司及華藝礦業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框架協議後，華藝礦業將向中聚及首鋼控股授出一項期權，是項交易將為華藝礦業帶來強大的技術和潛在的經濟支援，有助其發展採礦業務。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進行資源整合，加強成本控制，使現有業務更鞏固，同時積極拓展新客戶群及其他高毛利產品如鍵合銅絲及單晶金屬等高增值下游產品，以及開拓邊際利潤較高的汽車零部件市場，銳意發展全球性業務，增加市場佔有率，為股東爭取更佳回報。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海外約有7,000名僱員。本集團之酬金政策乃參考市場薪酬水平、公司業績及個別員工資歷和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員工福利包括醫療計劃、香港僱員適用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內僱員適用之國家資助退休計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採取審慎之財務管理政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405,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382,000,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超過約534,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378,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0.69（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0.77），即銀行借貸總額約742,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725,000,000港元）相對股東資金約1,073,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938,000,000港元）之比率。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若干投資者（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訂立可兌換票據認購協議，以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0港元）之可兌換票據，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即可兌換票據發行之日二零零六年五月六日起計第二年）到期。投資者有權自可兌換票據發行日期後14日（不包括該日）起至到期日前14日（包括該日）止之兌換期內轉換可兌換票據。初步兌換價為每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1.10港元（可予調整）。倘任何連續30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相當於兌換價150%或以上，則可兌換票據之未兌換本金額將強制性按每股兌換價1.10港元兌換為股份。本公司須於到期日按於到期日尚未兌換之可兌換票據本金額之面值贖回可兌換票據。可兌換票據認購協議之重大條款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公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投資者已兌換可兌換票據。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若干總賬面淨值約295,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265,00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機器、土地使用權、定期銀行存款及應收貿易賬款，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獲授之一般銀行信貸向多家銀行作出擔保約223,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223,000,000港元），當中約705,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738,000,000港元）已動用。此外，本公司已就其附屬公司之銅商品買賣向一家財務機構作出約39,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39,000,000港元）之擔保。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訂立遠期銅合約、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統稱「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銅價風險、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乃根據本集團對沖政策訂立，惟未能符合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對沖會計處理規定。故此，未平倉衍生金融工具已重新計值，並於結算日按其公平值列賬，公平值變動則計入本年度收益表。

本集團之整體財務風險管理集中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控制本集團所能承擔財務風險水平以及盡量減少對本集團財務業績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財務風險管理計劃旨在確保所進行交易乃根據本集團政策而非為了投機目的而進行。該等衍生金融工具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收益淨額約為10,423,000港元（二零零六／零七年中期：虧損淨額1,300,000港元）。

須予披露交易－根據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華藝礦業若干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華藝礦業」，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與本公司聯合宣佈，Brightpower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賣方」，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華藝礦業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九日與Eternal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買方」，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江山」，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並持有買方全部權益）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精藝遠東有限公司（「精藝遠東」）與精藝中國有限公司（「精藝中國」）（為出售公司及賣方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精藝遠東結欠賣方之債務合共80,786,000港元將由賣方轉讓予買方，總代價為60,000,000港元。總代價將透過江山於完成日期向賣方簽立為數2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方式及透過江山於完成日期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按賣方指示）發行本金總額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方式支付。根據買賣協議，其須待若干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訂約各方可能以其他方式協定之其他日期）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須予披露交易－根據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華藝礦業若干附屬公司(續)

精藝遠東主要從事仿真裝飾植物買賣之業務，而精藝中國則主要透過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從事仿真裝飾植物製造之業務。出售公司從事之仿真裝飾植物及相關業務為華藝礦業(「華藝礦業集團」)之非核心業務，以完全有別於華藝礦業集團核心銅業務之業務模式運作。有關業務所佔用華藝礦業集團財務及管理資源比重不符合比例。與此同時，此項業務未能為華藝礦業集團產生充足現金流量。因此，華藝集團決定出售此項非核心業務運作，並將其資源及管理投放於其核心銅業務。華藝集團認為，出售將於未來三至四年較保留出售公司於華藝礦業集團帶來更高現金流量。總括而言，華藝礦業集團不僅可受惠於變現出售所得款項後帶來之更佳營運資金狀況，更可調撥全部先前由出售公司佔用之公司資源發展核心銅業務。此舉將提高華藝礦業集團為其核心銅業務進行橫向擴展及縱向整合之能力。買賣協議之重大條款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之通函。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華藝礦業與本公司聯合宣佈，買賣協議訂約方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其訂明(其中包括)最後完成日期將延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協訂之其他日期)。補充協議之其他重要條款詳情載於華藝礦業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之聯合公佈。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華藝礦業與本公司聯合宣佈，買賣協議之訂約方訂立一項書面協議，以將最後完成日期進一步延長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或訂約方可能協訂之其他日期)。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華藝礦業與本公司聯合宣佈，買賣協議之訂約方訂立一項補充協議，以將最後完成日期進一步延長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買賣協議須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而有關先決條件現時尚待達成。

配售本公司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周禮謙先生、Chau's Family 1996 Limited（「賣方」，由Chau's Family 1996 Trust全資擁有）、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金利豐」）及本公司訂立一項先舊後新配售協議，據此，賣方同意透過金利豐以全數包銷基準，按每股0.68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合共配售97,000,000股，及按每股0.68港元之價格合共認購97,000,000股新股份（「先舊後新配售」）。先舊後新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63,800,000港元，其中約25,000,000港元擬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餘款約38,800,000港元擬用於實行擴充本集團巴西業務之計劃。先舊後新配售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完成，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之公佈。

配售華藝礦業新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華藝礦業與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建銀」）訂立一項配售協議，據此，建銀同意以盡力基準按每股華藝礦業股份1.20港元之價格配售30,000,000股華藝礦業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華藝礦業股份」）（「配售」）。配售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完成，並已配售合共30,000,000股華藝礦業股份。配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之通函。

配售現有股份及以先舊後新方式認購華藝礦業新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Skywalk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Skywalk」，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華藝礦業之控股股東）與華藝礦業及金利豐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Skywalk同意透過金利豐，以每股0.96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80,000,000股現有華藝礦業股份，及於其後以認購價每股新華藝礦業股份0.96港元認購80,000,000股新華藝礦業股份（「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完成，詳情載於華藝礦業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聯合公佈。

主要交易及非常重大出售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七日，華藝礦業與Bellevue Global Limited（「Bellevue」）訂立股份購買協議（「股份購買協議」），據此，華藝礦業同意收購Yeading Enterprises Limited（「Yeading」）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代價包括(i)華藝礦業應付之人民幣55,000,000元（可予調整（如適用））之港元等值現金；及(ii)以於完成時向Bellevue發行100,000,000股華藝礦業股份（「代價股份」）之方式應付之110,000,000港元；及(iii)華藝礦業於完成時向Bellevue授予一項期權，以於緊隨期權協議日期後之營業日起五年期間內按每股華藝礦業股份1.10港元之行使價認購最多達50,000,000股華藝礦業股份（「期權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七日，華藝礦業之全資附屬公司HYC Finance Company Limited（「HYC」）、Yeading之全資附屬公司名峰投資有限公司（「名峰」）與Yeading訂立一份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HYC同意向名峰借出30,000,000港元，名峰僅會將有關款項用作向青島華鑫礦業有限公司註冊資本出資。收購及貸款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與華藝礦業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之聯合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

建議發行代價股份及期權股份須待華藝礦業股東批准就有關發行授出特定授權後，方可作實。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收購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及視為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即該通函之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透過其於Skywalk之權益）實益擁有華藝礦業已發行股本約51.25%。緊隨完成後，本公司於華藝礦業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權益將由約51.35%減少至約45.46%，並可能於配發及發行期權股份時進一步減少於約43.03%。因此，華藝礦業將於完成時終止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在華藝礦業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華藝礦業之股東批准股份購買協議，以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期權股份。於同日，本公司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而本公司之股東已批准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預期該收購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底完成。

結算日後事項

建議收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及多間實體（彼等涉及於歐洲自動化生產電源線，並於中國設有分部）（「建議賣方」）就本公司建議收購建議賣方之若干業務及資產（包括（其中包括）製造、銷售、市場推廣及分銷電線；有形資產（包括製造兩極橡膠及PVC線之設備）；以及製造、銷售、推廣或分銷插頭所需之批准、授權及證明）（「該業務」）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建議收購受多項條件所限，並須待訂立具實質法律約束力之文件後方告作實。然而，諒解備忘錄構成（其中包括）下列各項具法律約束力之責任：(i)建議賣方不可就出售任何業務與第三方進行討論或磋商；及(ii)各方須於諒解備忘錄終止後最多保密三年。建議收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之公佈。倘本公司進行建議收購，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刊發一份載有建議收購詳情之公佈。

框架協議及期權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華藝礦業與中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首鋼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交易對方」）訂立框架協議；據此，華藝礦業與交易對方同意合作在中國及其他地區勘探及開採金屬及礦產（尤其是鐵礦），而華藝礦業則同意在(a)合作及投資於華藝礦業所選開採項目及(b)按相宜市價購買有關開採項目所生產之鐵礦及鐵精礦粉上向交易對方授予優先權。此外，在框架協議所載之若干條件獲達成之情況下，華藝礦業同意向交易對方合共授予一份期權，以於期權授出日期起計5年內隨時局部或全面按行使價每股0.614港元認購105,000,000股股份（「期權股份」）。框架協議及期權之詳情載於華藝礦業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之聯合公佈。

建議發行期權股份須待華藝礦業就有關發行授出一項特別授權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刊發聯合公佈當日，本公司（透過其於Skywalk之權益）實益擁有華藝礦業已發行股本約51.21%。緊隨悉數配發及發行期權股份後，本公司於華藝礦業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權益將由約51.21%減少至約45.17%。因此，華藝礦業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就此，授出期權被視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視作出售，以及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並將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框架協議及期權股份 (續)

本公司及華藝礦業將各自將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分別考慮及酌情批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期權股份）及配發期權股份。本公司及華藝礦業將各自向本公司及華藝礦業之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框架協議之進一步資料、本公司及華藝礦業各自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主席與行政總裁間角色並無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規定有所區分外，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

周禮謙先生出任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周先生乃本集團創辦人，擁有豐富業界經驗。周先生負責有效統籌董事會，並制定業務策略。董事相信，周先生留任執行主席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而現行管理層架構於周先生領導下一直有效發展本集團業務及推行業務策略。

董事將繼續審閱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之成效，以評核日後是否有需要進行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等變動。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駱朝明先生（全部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採納之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貫徹一致。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並已同意所採納之會計處理方法。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禮謙

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周禮謙先生、周錦華先生、劉錦容先生及陳均鴻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駱朝明先生。